# 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037号

陈海潮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037号原告刘志杰与被告吕群彬、第三人陈海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吕群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148500元、利息111.38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1485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，按年利率3.0%计算）给原告刘志杰；二、驳回原告刘志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716.13元、财产保全费1300.56元，合共3016.69元（原告刘志杰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刘志杰负担案件受理费87.68元、财产保全费62.49元，合共150.17元；由被告吕群彬负担案件受理费1628.45元、财产保全费1238.07元，合共2866.52元。原告刘志杰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628.45元、财产保全费1238.07元，合共2866.52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吕群彬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628.45元、财产保全费1238.07元，合共2866.52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